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  
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负责人	钱新举	联系人	李金龙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广阳城北				
联系电话	18500100728	传真	/	邮编	10244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防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房环审[2019]0034号	时间	2019.7.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京房山发改（审）[2019]91号	时间	2019.12.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6.14	其中：环境保护（万元）	1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45.5751	其中：环境保护（万元）	190.38		15.3%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治理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 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 2+166），治理长度 2.26km。河道清淤长度 2.26km；坡面护砌 7 处，位于京良路桥下河道左岸堤防；新建表流湿地 2.69 万 m <sup>2</sup>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p>起点桩号-0+089 位于京良路橡胶坝下游，终点桩号2+166 位于张家场橡胶坝上游，涉及河道总长 2.26km。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长度 2.26km，清淤量 85052.86 m<sup>3</sup>，坡面护砌 7 处，位于京良路桥下河道左岸堤防；恢复表流湿地 2.69 万 m<sup>2</sup>。</p>	建设项目完成日期	2021 年 4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为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及断面行洪条件，房山区水务局提出建设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 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 2+166），治理长度 2.26km。河道清淤长度 2.26km；坡面护砌 7 处，位于京良路桥下河道左岸堤防；新建表流湿地 2.69 万 m<sup>2</sup>。</p> <p>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房环函[2019]13 号）。2019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征求意见的复函（市规划国土房函[2019]22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19】91 号）。</p> <p>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9]0034 号。2020 年 4 月 30 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15 竣工，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工作）。</p> <p>本次针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完成量部分发生变化，原有环境敏感点及距离保持不变。</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所涉及的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区域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调查因子</p>	<p>施工期：</p> <p>水环境：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p> <p>大气环境：施工扬尘；</p> <p>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L<sub>Aeq</sub>；</p> <p>固废：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树根、碎石等；清淤产生的底泥；</p> <p>生态环境：施工场地生态恢复措施、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p> <p>运营期：</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且不设泵站、管理用房，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产生。</p> <p>社会环境：周边居民的反应情况；</p>

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起点为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 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 2+166）。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处于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周围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特殊敏感目标。

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沿线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沿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评期间保护对象	验收期间保护对象	性质	与本河道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1	芭蕾雨悦都	芭蕾雨悦都	居住	河道左侧，最近距离 479m	2 类	二级
2	南广阳城村	南广阳城村	居住	河道左侧，最近距离 365m	2 类	二级
3	房山区长阳水务中心站	房山区长阳水务中心站	行政	河道右侧 47m	2 类	二级
4	张家场周转房	张家场周转房	居住	河道右侧 154m	2 类	二级
5	沿线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不恶化		

从上表可知，对比环评期间，验收期间工程沿线敏感点没有变化。

调查重点

- 1、核实“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 三、验收执行标准

<b>环境 质量 标 准</b>	<p>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考虑到相关标准的变化，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者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S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PM<sub>2.5</sub></th> <th>TSP</th> <th>NO<sub>2</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小清河，为大清河水系，水质分类为IV类水（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生化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挥发酚</th> <th>氰化物</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3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1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6</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1.5</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01</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2</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1.5</math></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p> <p>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氨氮</th> <th>溶解性总固体</th> <th>阴离子洗涤剂</th> <th>铬(六价)</th> <th>硝酸盐氮</th> <th>亚硝酸盐氮</th> <th>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10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05</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2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1.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1</math></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	NO <sub>2</sub>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70	35	200	4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75	300	80	1 小时平均	500	—	—	—	200	项目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挥发酚	氰化物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geq 3$	$\leq 30$	$\leq 10$	$\leq 6$	$\leq 1.5$	$\leq 0.01$	$\leq 0.2$	$\leq 0.5$	$\leq 0.3$	$\leq 1.5$	项目	pH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阴离子洗涤剂	铬(六价)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锰	标准值	6.5~8.5	$\leq 0.5$	$\leq 1000$	$\leq 0.3$	$\leq 0.05$	$\leq 20$	$\leq 1.0$	$\leq 0.1$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	NO <sub>2</sub>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70	35	200	4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75	300	80																																																																								
		1 小时平均	500	—	—	—	200																																																																								
	项目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挥发酚	氰化物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geq 3$	$\leq 30$	$\leq 10$	$\leq 6$	$\leq 1.5$	$\leq 0.01$	$\leq 0.2$	$\leq 0.5$	$\leq 0.3$	$\leq 1.5$																																																																			
	项目	pH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阴离子洗涤剂	铬(六价)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锰																																																																						
	标准值	6.5~8.5	$\leq 0.5$	$\leq 1000$	$\leq 0.3$	$\leq 0.05$	$\leq 20$	$\leq 1.0$	$\leq 0.1$																																																																						

4、噪声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17年1月24日），项目周围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房山线外延30m范围外、京广铁路外延45m范围外）、4a类（房山线外延30m范围内）和4b类（京广铁路外延45m范围）。见表3-4。

表 3-4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房山线外延30m范围外、京广铁路外延45m范围外
4a类	70	55	房山线外延30m范围内
4b类	70	60	京广铁路外延45m范围内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回用或用于场地抑尘；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所由建设单位为其租用周围房屋，施工人员用餐为外送盒饭，不设食堂。施工人员在租用房屋处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因此本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值	500	300	400	4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一般污染源中其他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河道清淤底泥恶臭中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  
标准

其他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1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 3、噪声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表 单位：dB（A）**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有关固体废物和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

<p>总量控制指 标</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污染排放情况，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地理位置图）</p>	<p>项目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 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 2+166）。根据现场调查及房山区水系图，本项目未处于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图例  治理河道</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工程治理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 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 2+166），治理长度 2.26km。河道清淤长度 2.26km；坡面护砌 7 处，位于京良路桥下河道左岸堤防；新建表流湿地 2.69 万 m<sup>2</sup>。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4-1。工程设计工程量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b></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治理及清淤长度	km	2.26
2	坡面护砌	处	7
3	新建表流湿地	m <sup>2</sup>	26900

表 4-2 工程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1	清淤工程	m <sup>3</sup>	77419
2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11.86
3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22.48
4	运弃土方	m <sup>3</sup>	89.38
5	C30F150W4 砼基础厚 200cm	m <sup>3</sup>	34.75
6	C30F150W4 砼侧墙厚 200cm	m <sup>3</sup>	41.28
7	芦苇	m <sup>2</sup>	8961
8	千屈菜	m <sup>2</sup>	4342
9	水葱	m <sup>2</sup>	4361
10	荷花	m <sup>2</sup>	9221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化，但实际工程量部分发生变化。实际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4-3，实际工程量见表 4-4。

表 4-3 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与环评时一致
1	治理及清淤长度	km	2.26	一致
2	坡面护砌	处	7	一致

3	新建表流湿地	m <sup>2</sup>	26900	一致
---	--------	----------------	-------	----

表 4-4 工程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量
1	清淤工程	m <sup>3</sup>	77419	85052.86	+7633.86
2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11.86	97.45	-114.41
3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22.48	43	-79.48
4	运弃土方	m <sup>3</sup>	89.38	54.45	-34.93
5	C30F150W4 砼基础 厚 200cm	m <sup>3</sup>	34.75	14.50	-20.25
6	C30F150W4 砼侧墙 厚 200cm	m <sup>3</sup>	41.28	18.02	-23.26
7	芦苇	m <sup>2</sup>	8961	8961	0
8	千屈菜	m <sup>3</sup>	4342	4342	0
9	水葱	m <sup>3</sup>	4361	4361	0
10	荷花	m <sup>3</sup>	9221	9221	0

注：工程量增减原因为京良路桥下岸坡护砌工程的长度及坡度根据现有地形进行适当调整工程量相应增减。

另外，通过对比图纸，项目路线及平面布置没有进行改动，与环评时一致。综上，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量部分发生变化，但工程内容、工程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清淤工程、堤防护砌工程、新建表流湿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流程如下：

清淤工程：修建临时下堤马道→围堰搭设→施工降水→河道清理淤泥→淤泥运弃→围堰与临时下堤道路拆除→岸坡植被恢复。

护砌工程：测量放线→基槽开挖→模板安装→浇筑混凝土→拆装模板→土方回填。

绿化工程：定点放线→整理绿化用地→水生植物分栽→水生植物养护。

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气、噪声、污水（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渣土、清淤底泥和施工扬尘。

## 二、运行期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且不设泵站、管理用房，无废气、废水、固废等产生。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 一、工程占地

本工程为小清水水毁提升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对小清河 2.26km 河道进行清淤，并对施工破坏的植草护坡、绿植等进行恢复。工程区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本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不新增移民安置；清淤底泥直接利用现状巡河路运至消纳场，河道周边不设置临时堆土区，施工临时占地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 二、平面布置

工程治理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 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 2+166），治理长度 2.26km。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90.38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水土保持等。环保投资与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隔声屏障，部分施工设备安装减振垫、噪声补偿等	10	12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防扬尘洒水设备、围挡、遮盖粉状物料的篷布等	15	15	已落实
		淤泥除臭剂、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	1	1.5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建材堆放防雨水冲刷措施（篷盖、围栏等）	2	2	已落实
		隔油沉淀池	8	9	已落实
固	施工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	5	已落实

体 废 物	期	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 清运			
		施工渣土、底泥清运	10	12	已落实
水 土 保 持	工程措施		55	4.6	已落实（整理绿 化用地）
	植物措施			108.13	已落实（包括种 植水生植物、植 草护坡、种植沙 地柏）
	临时工程			21.15	已落实（铺设碎 石道路）
合计			105	190.38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所租用周围房屋，施工人员在租用房屋处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在冲洗场四周设环行排水沟，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采取了及时清理，覆土掩埋，进行绿化等措施。

#####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河道清淤臭气。施工扬尘包括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和材料运输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仅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消失了。

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河道清淤过程中采取了干场清淤、控制清淤作业范围，选择环保、合理的运输线路并及时喷洒除臭剂；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北京乾宇恒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河道清淤臭气未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装载机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其噪声源强为 82~90 dB(A)。

#####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等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在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下，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达不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为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 1) 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未进行施工；
-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
- 3)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环保设备，闲置设备关闭或减速，设备适时维护，避免了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 4) 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了适当围挡，降低了施工设备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 5)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
- 6)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
- 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
- 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

在采取了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清淤产生的底泥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本工程实际挖方 8.52 万 m<sup>3</sup>（淤泥 8.51 万 m<sup>3</sup>，土方 0.01 万 m<sup>3</sup>）；填方 0.01 万 m<sup>3</sup>，弃方 8.51 万 m<sup>3</sup>，全部为淤泥。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用于项目内回填。
- (3) 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北京乾宇恒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了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及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设施（如树木、草地等），使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原有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移动、填筑土石方，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使当地的水土流失加剧。

本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根据《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① 工程措施

完成整理绿化用地 5285.71m<sup>2</sup>。

②植物措施

种植芦苇 8961m<sup>2</sup>、千屈菜 4342m<sup>2</sup>、水葱 4361m<sup>2</sup>、荷花 9221m<sup>2</sup>、植草护坡 5286m<sup>2</sup>、种植沙地柏 604 株。

③临时措施

铺设碎石道路 4405m<sup>2</sup>。

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2）施工占地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了项目内回填，没有设取弃土场。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沿线地表植被进行了恢复。

项目施工照片如下。





图 4-1 项目施工期照片



图 4-2 项目生态恢复情况照片

##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且不设泵站、管理用房，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产生。

###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

##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 5、营运期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改善水质、营造水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流域生态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还能够绿化、美化沿岸环境，营造一道亮丽的生态走廊，为人们提供视觉享受的同时，还可以调节局部小气候，增加城市的亮点，起到提升城市品质的作用。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 1、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冲厕废水；施工污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所由建设单位为其租用周围房屋，施工人员用餐为外送盒饭，不设食堂。施工人员在租用房屋处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在冲洗场四周设环行排水沟，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在采取施工现场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产噪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给予噪声补偿等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过程在采取施工作业区设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砂石料进行遮盖、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要苫盖、雨天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要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大风时不能进行场地作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6个100%”、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清淤时在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围挡，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大石河马各庄附近消纳场。因此，底泥产生的臭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树根、碎石等；清淤产生的底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工地做基础填方、洼地填筑，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大石河马各庄附

近消纳场。施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地下水影响：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在租用房屋处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隔油沉淀池均采取严密的防渗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而且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地下水污染源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下水水质不会产生污染。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对地下水水位及水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通过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各分区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运营期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而且不新建管理用房、泵站，不新增管理人员，因此，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如下图所示：

#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19)0034号



## 关于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 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至张家场橡胶坝，总投资2356.14万元。治理范围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2+166），治理长度2.26km。河道清淤长度2.26km，清淤总量8.19万 $m^3$ ；坡面护砌7处，位于京良路桥下河道左岸堤防；新建表流湿地2.69万 $m^2$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

- 1 -

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北京市及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2、拟建项目施工期必须合理规划，合理确定施工营地位置，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迹地清理和恢复。施工期间，须采取洒水降尘、防风遮挡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对临时土方堆场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输材料的车辆应封闭或苫盖，避免抛撒。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妥善处置，禁止随意抛撒或堆放。

3、拟建项目施工期必须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妥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施工区须设置临时声屏障；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经过防渗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施工期扬尘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河道清淤底泥恶臭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拟建项目施工单位应加强环保观念，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及恢复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的合理保护；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量保持周围的植被不被破坏，取土、弃土、弃渣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应立即恢复植被。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此页无正文)



---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0日印发

— 4 —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拟建项目施工期必须合理规划。合理确定施工营地位置，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迹地清理和恢复。</p> <p>2、拟建项目施工单位应加强环保观念，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治及恢复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的合理保护；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量保持周围的植被不被破坏，取土、弃土、弃渣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应立即恢复植被。</p>	<p>1、施工期进行了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减少了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清理和恢复。</p> <p>2、施工单位加强了环保观念，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治及恢复措施，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了项目内回填，没有设取弃土场；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沿线地表植被进行了恢复。</p>	已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影响	<p>废水：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经过防渗沉淀地和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的水染物排放限值”。</p> <p>废气：拟建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北京市及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须采取洒水降尘、防风遮挡等有效的防尘措</p>	<p>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防渗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没有外排。项目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采取了覆土掩埋、绿化等措施。</p> <p>废气：施工过程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及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p>	<p>废水：已落实，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气：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噪声：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已落实。</p>

	<p>施,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对临时土方堆场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输材料的车辆应封闭或苫盖,避免抛撒。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河道清淤淤泥恶臭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噪声:拟建项目施工期必须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妥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施工区须设置临时声屏障。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限值。</p> <p>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妥善处置,禁止随意抛撒或堆放。</p>	<p>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土方工程等措施。另外,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河道清淤过程中采取了干场清淤、控制清淤作业范围,选择环保、合理的运输线路并及时喷洒除臭剂;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北京乾宇恒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河道清淤臭气未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p> <p>噪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未进行施工。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环保设备,闲置设备关闭或减速,设备适时维护,避免了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同时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出现扰民现象。</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用于项目内回填。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北京乾宇恒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出现随意抛撒或堆放现象。</p>		
	社会影响	--	--	--
运行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

期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社会影响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 工 期</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生 态 影 响</p>	<p>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未设取弃土场；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北京乾宇恒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通过现场勘查，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施工区域环境现状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395 674 847 127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岸植被恢复</p> </div> <div data-bbox="879 674 1337 127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清淤段植被恢复</p> </div> </div>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影 响</p>	<p><b>废水：</b>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所租用周围房屋，施工人员在租用房屋处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在冲洗场四周设环形排水沟，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采取了及时清理，覆土掩埋，进行绿化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b>废气：</b>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b>河道清淤过程中采取了干场清淤、控制清淤作业范围，选择环保、合理的运输线路并及时洒水降尘，清淤产生的淤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北</b></p>

		<p>气未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p> <p>噪声：采取了施工现场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环保设备、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适当围挡、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未进行施工、产噪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同时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出现扰民现象。</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用于项目内回填。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北京乾宇恒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出现随意抛撒或堆放现象，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工程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改善水质、营造水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流域生态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还能够绿化、美化沿岸环境，营造一道亮丽的生态走廊，为人们提供视觉享受的同时，还可以调节局部小气候，增加城市的亮点，起到提升城市品质的作用。</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运营期不涉及社会影响。</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

运行期：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属非污染类建设项目，本工程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没有进行监测能力建设。

###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中没有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前后大气、水、声环境方面基本无变化，施工临时占地生态环境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房山区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水毁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小清河（京良路橡胶坝~张家场橡胶坝）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防洪防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治理起点为京良路橡胶坝（桩号 0+089），终点为张家场橡胶坝（桩号 2+166），治理长度 2.26km。河道清淤长度 2.26km，坡面护砌 7 处，位于京良路桥下河道左岸堤防；新建表流湿地 2.69 万 m <sup>2</sup> 。				实际生产能力	起点桩号-0+089 位于京良路橡胶坝下游，终点桩号 2+166 位于张家场橡胶坝上游，涉及河道总长 2.26km。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长度 2.26km，清淤量 85052.86 m <sup>3</sup> ，坡面护砌 7 处，位于京良路桥下河道左岸堤防；恢复表流湿地 2.69 万 m <sup>2</sup> 。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房环审[2019]0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6.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4.46		
	实际总投资	1245.57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38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3.8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